**承 诺 书**

本人是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XX所（二级所名称）XX团队在站博士后，以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为依托单位申报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XX项目。

本人承诺所申报项目立项后，保证资助项目在执行期内顺利完成，不变更项目的依托单位，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，如本人出站或是其他原因离职，该项目的具体事务由所属团队负责人继续完成，确保项目能够顺利结题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  位  意  见 |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XX（二级所名称） |
| 情况属实，同意申报。  团队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二级所领导（签字）： |

**本承诺适用于已博士后身份申请2021年国家基金项目，签订的纸质版承诺书所内存档备查，无需电子版上报。打印时红色字体请删除。**